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关键是大学校长如何产生

近日,陈平原先生在广州发表演讲时对大学校长的任职条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反对由一流学者出任大学校长。大学校长该由什么人担任暂且不论,我感兴趣的是,陈先生作为北京大学的知名学者,他的这一观点能不能够影响到北京大学校长的选拔,或者说至少能够在校长遴选过程中表达他的意见。答案十有八九是否定的。众所周知中国所有公办大学的校长都是由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遴选任命的,在这个过程中,大学的广大师生几乎没有发言权。因此,相对于大学校长的任职条件而言,更重要的是大学校长的产生方式。

对于绝大多数国家的大学来说,自己的校长自己选,校长人选的决定权在大学本身,而非上级行政部门的任命。当然具体的产生办法各有不同,比如美国的大学是成立专门的校长遴选委员会,委员会由校董事会代表、教员代表、职员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社区代表组成,由这个遴选委员会负责通过严格的选择程序遴选新的校长人选。英国大学的副校长的遴选(校长一般是名誉性的,副校长负责实际事务)则是由大学理事会和教授评议会共同组成联合委员会负责。而在欧陆

与日本,大学评议会和理事会也在校长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可见,国外大学校长的产生虽然不是通过师生普选,但通过专门的遴选机构与程序,基本做到了大学的自主选择和所有相关成员的参与。保证大学在校长遴选上的自主权是极其重要的,对内而言,学校的传统与现实被充分地考虑,广大师生获得足够的话语权,校内不同的利益群体的意见得到了充分的表达与重视,候选人的素质也能得到全面考察。

如此产生的校长,其能力与道德水准得到保证,与学校的契合度也较高,并且从制度上根本保证校长在任职其间对学校广大师生及其代表机构负责,而不是对有关行政机关负责,广大师生的利益包括不同群体的利益才会受到尊重与考虑,学校长久的发展方能得到保障。

对外而言,保障了大学相对的独立性,从而保障了学术自由。而这是大学发展的根本。

我无力对行政任命产生的大学校长的个人素质评头论足,但这种产生方式明白无误地显示,大学即使不是一级行政部门,也肯定是行政部门的附庸。大学发展所需要的各种资源,都牢牢地控制在教育行政部门手中。在主管行政部门

关怀下成长起来的大学校长,无论是从学校的发展计,还是从个人的发展计,都要千方百计地取悦上级行政部门,唯上级马首是瞻。如果上级永远都是英明神武,则是大学的幸事。但事实是,大学不得不经常为行政部门的失误买单。至于大学学术自由,在这种体制下谈论似乎太奢侈了。

而对于大多数的教师而言,不能够参与本校校长的选择,实际上也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在学校的话语权和对于学校当局的监督权。当校长的注意力主要是集中在“上面”的时候,处于无权状态的普通教师的利益和要求往往得不到重视,甚至无力抵御各种形式的对他们权益的侵害。这一切无疑会极大地压制他们参与学校发展的热情。学校建设的主体力量处于这种状态,大学的发展可想而知。

大学不是行政机关,是研究学术的特殊机构。古今中外的通例都证明,大学要发展,必须保持相对的独立性,对内保证教师的参与,而大学校长的自主遴选,无疑是其中极为关键的一个环节。中国大学要真正从质量上提高,而不是从各种数字上“提高”,在这方面需要改进的地方太多了。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同步录音录像” 仅限于职务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10月26日召开的十届人大第30次会议上表示:检察机关始终把加强对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监督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全面推行询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有效防止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中国青年报》10月27日)

推行在询问犯罪嫌疑人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有利于固定关键证据,有利于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和诬陷办案人员,也有利于防止询问中的刑讯逼供。实行这一制度,既然是对犯罪嫌疑人和办案人员双方都有益处,是一种进步之举、正义之举,那么,为什么只限于在审问职务犯罪嫌疑人时使用,而不对所有的犯罪嫌疑人使用呢?

客观地讲,在我国每年立案或审结的大量案件中,职务犯罪仅占很小的一个比例。据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年3月11日向全国人大所作的报告,2005年全国共批准逮捕各种刑事犯罪嫌疑人86万多人,立案查处涉嫌职务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4万多人,仅占全部批捕嫌疑人的5%左右;另据最高人民

法院2007年3月向“两会”作的报告,200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刑事案件245254件,职务犯罪类案件23733件,仅占到刑事案件数量的十分之一。

如果我们只对职务犯罪部分的犯罪嫌疑人,询问时采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的方式,而对大多数非职务类犯罪嫌疑人仍采用传统的审讯方式,势必给公众造成即使成了犯罪嫌疑人,仍然是官民有别、官贵民贱、有违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的印象。因为顾名思义,有资格成为“职务犯罪嫌疑人”的、能够享受“全程录音录像”询问“待遇”的多是“官员”。

在司法公正方面,我们必须面对这样的现实:一是近年来被媒体披露的、在社会上影响比较大的、因刑讯逼供而造成的冤假错案,多是一般的刑事案件,如轰动全国的湖北余祥林案、河北的李久明案等,而职务犯罪中的此类案件,相对来说要少一些;二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司法系统的腐败行为时有发生,越来越引起社会舆论的高度关注;三是对职务类犯罪,尤其是贪污受贿数额巨大的案件,最终结果有相当部分量刑趋轻,

公众感到无奈与茫然。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应当更加注意的是:普通公民一旦成为犯罪嫌疑人后,在审讯程序以及取证方式上的公平与正义问题,至少应当与职务犯罪嫌疑人所采取的现代化询问方式相同。

再者,从投入的成本来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在案件的审讯过程中应用,在科技发达的今天,其并非是多么尖端的高科技,这一监控方式,近年来在我国的金融、交通、教育、商业以及大型公共场所都已普遍采用,而司法部门作为维护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无论是我们国家的财力状况,还是从法律技术手段需求看,都应全力采用这种询问方式,不能仅限于职务类犯罪。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仅表现在遵守国家法律、量刑定罪等方面,同时也体现在一旦成为犯罪嫌疑人,无论是官员的职务犯罪,还是非官员的其他种类的犯罪,在讯问、审理程序上,采用先进的、现代化的审理方式和取证方法,也应该一律平等,这是法治国家最基本的正义之举。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石油巨头 不能无视“油荒”

热点纵论

随着各地资源日趋紧张,柴油零售市场已全线告急,部分地区更陷入脱销境地。由于批零已倒挂,甚至有少数民营油站开始擅自加价销售。迹象显示,2005年下半年一度肆虐的“油荒”现象有卷土重来之势。

(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

我国成品油价格受政府调控,当前不出台任何成品油价格上调政策,想必是基于多方面因素考虑的。在这种情况下,当前的“油荒”可有出路吗?肯定有!无论是中石化还是中石油,都有这种自我消化的能力。两个月前,国内最大石油产品生产和经销商中石化宣布,今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大增65.4%,接近350亿元人民币(8月27日《中国证券报》);几乎同时,中石油披露:尽管上半年国际油价下跌,渤海湾遭10年来罕见暴风雪,但仍比去年同期多赚11亿多,达818.3亿元(8月25日《广州日报》)。

这些企业之所以能取得这些“业绩”,跟他们充分享有国家赋予的“垄断特权”是分不开的。而国家之所以要给予他们垄断特权,其中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他们在国际油价出现飙升时,通过调节自身利润结构来稳定成品油价市场。遗憾的是,现在这些企业没有这样做,以至“油荒”越闹越大。

任何权利包括垄断权绝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跟义务相辅相成的,这就决定了一个企业在享有“垄断特权”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特别义务。那么,面对当前的“油荒”,石油巨头还有什么理由继续熟视无睹?监管部门为何又对此一声不吭?

(陈霞)

公立医院应该向谁去“融资”?

今日视点

现在融资是个时髦的词,资本重组也是见怪不怪的事情。但如果把这些时髦的词套用到公立医院头上,那就应该慎之又慎。毕竟,医院不是只顾赚钱的企业,医疗服务也不是股市。

10月29日的《第一财经日报》报道,由青岛市卫生局起草的《青岛市卫生局直属单位对外经济活动管理办法(暂行)》已进入最后讨论阶段。该办法明确提出:“对资金需求量大,本金收回时间长,而自身又无力投入建设的项目,应毫不犹豫,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大胆引资,共享利润。”青岛市卫生局副局长表示:“公立医院要寻求更大的发展,同样可以选择与资本市场的合作,互利共赢,融资不应该只是民营医疗市场的事情。”

这位副局长的话听起来非常符合市场逻辑,但他似乎忘了,公立医院毕竟不是只顾赚钱的企业,它更多的是一个公益机构,是承托“人人享有

基本医疗”梦想的最基本支点。资本总是逐利的,如果公立医院像民营医院一样向社会公开融资,面对资本逐利的冲动,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如何保障?如果公立医院也像民营医院一样以盈利而非“提供医疗服务”为第一目标,“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又该如何实现?在公益机构向社会融资的问题上,已经有太多的教训值得我们吸取(比如桥梁融资建设,建成后收费权成了企业的,导致收费高昂),青岛市卫生局不可能熟视无睹。

当然,医院要发展,医疗设备要更新换代,这些都需要巨额的资金,单靠医院本身可能确实难以承担。因此,医院寻找发展资金也是情理之中。但公立医院发展所需资金来自何处却是一个关键的问题,资金来自政府转移支付,就能确保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如果资金来自社会融资,公立医院就将向一个逐利的企业转变。显然,无论是为了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的目标,还是为了让普通百姓看得起病,我们都希望公立医院的

发展资金来自政府,也就是说,公立医院即使要融资,也应该向政府“融资”。

这其实又牵涉到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在要求一些公益机构保持其公益特性的時候,政府如何为其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前我们经常看到的是,政府部门为了弥补财政投入的不足,往往不给资金给“政策”,即允许一些公益机构自己找资金。于是,我们看到了医院收费高涨、公园门票越来越高……青岛市卫生局允许公立医院向社会融资,就是一个最新的极端例子。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对于政府部门来说,保持公益机构的公益性是其职责所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应该给予公益机构充足的财政保障,而不是给个收费政策,把自身的责任转嫁到普通百姓头上。事实上,公共医疗发展得好的国家,政府部门对公立医院的发展都有足够的财政资金保障。青岛的公立医院融资实践何去何从,关键正在于政府部门愿意承担多大的“投资责任”。(尹之)

个税起征点应再次提高

公民发言

在清华大学举办的“财政现状与改革方向研讨会”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王一江提出,可以考虑大幅度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月收入一万元不要作为高收入人群调节的主要对象,而应是进入中产阶级的起点。

(10月29日《上海证券报》)
在北京、上海等消费水平较高的城市,月入1万元并不能保证较高的生活质量。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起征点过低压制了中等收入者,而这一部分恰恰是社会中坚力量。十七大把民生问题提高到了空前高度,再次提高个税起征点,将是惠及普通百姓的切实之举。

这几年,居民收入有了大幅增长,劳动力价格得到

普遍提高,工资水平增长得很快,1600元的个税起征点相对显得低了。现在,沿海一些地区农民工的工资水平也已经达到了1600元以上,这部分群体也成了个税征收对象,这合理吗?因此,再次大幅度提高个税起征点,应该作为改革和调节收入分配体制题中之义来抓。

我国人口众多,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需要更多的资金,而这些资金主要依靠税收。因此,个人所得税调整应向两个方向进行,一是提高起征点,二是提高税率。这样才能弥补提高起征点带来的税收减少,并兼顾调节过高收入与社会保障两个方面。

(余丰慧)

“百岁老人数量”本不该成谜

公民发言

海南省百岁老人是619人,还是4532人?近日,围绕两个数据哪个更可信的争论,进入白热化状态。

(10月29日《海南日报》)
“海南省现有百岁老人619人”的说法源自海南省老龄办,因为“2007年,全省享受长寿补助金的百岁老人为619人”。“4532人”这个数字似乎更有依据一些,因为这是从海南省公安厅户籍数据库中查出来的。但老龄办也不认可这个数字,认为数量如此之大“与一些老人去世后没有注销户口有关”。与此同时,老龄办还说了一个导致这两个数字都不准确的因素,“还有

赠送 280 元
解酒护肝试用装

醉酒影响上班?患酒精肝、脂肪肝?
澳大利亚阿尔科多胶囊每小时分解
50克酒精,快速消除酒精肝、脂肪肝。
拨免费电话 4006502666
赠 280 元试用装,数量有限